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乐中府公〔2025〕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9日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936号),同意将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全福街道、通江街道、牟子镇、悦来镇、安谷镇共计179.8203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的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项目名称

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建设。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征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乐山市市中区大佛街道鞍山村1组1.5870公顷,包括农用地1.5825公顷、建设用地0.0045公顷;2组0.7349公顷,包括农用地0.4899公顷、建设用地0.2450公顷。

大佛街道大佛坝村2组0.0732公顷,均为农用地;5组0.6614公顷,包括农用地0.6457公顷、建设用地0.0157公顷。

大佛街道青衣坝村 1 组 16.0928 公顷，包括农用地 6.9716 公顷、建设用地 2.6414 公顷、未利用地 6.4798 公顷；2 组 8.2850 公顷，包括农用地 6.5252 公顷、建设用地 1.7598 公顷；3 组 3.0118 公顷，均为农用地；4 组 18.5897 公顷，包括农用地 18.589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5 组 0.0164 公顷，均为农用地；6 组 13.6238 公顷，包括农用地 13.1297 公顷、建设用地 0.4941 公顷；7 组 10.8736 公顷，包括农用地 8.5809 公顷、建设用地 1.3963 公顷、未利用地 0.8964 公顷。

大佛街道任家坝村 4 组 0.1624 公顷，均为农用地；8 组 0.3966 公顷，包括农用地 0.1728 公顷、建设用地 0.2238 公顷。

全福街道沟儿口社区 1 组 0.1281 公顷，包括农用地 0.0282 公顷、建设用地 0.0999 公顷；2 组 0.1184 公顷，包括农用地 0.0730 公顷、建设用地 0.0454 公顷；3 组 0.5595 公顷，包括农用地 0.2439 公顷、建设用地 0.3156 公顷。

全福街道台子村 2 组 1.1647 公顷，均为农用地；4 组 0.0688 公顷，均为农用地。

全福街道夏沟村 1 组 0.0384 公顷，均为农用地；2 组 0.6591 公顷，包括农用地 0.5950 公顷、建设用地 0.0641 公顷。

通江街道敖坝社区 1 组 0.0090 公顷，均为农用地；4 组 0.7015 公顷，均为农用地。

通江街道檀木嘴社区 1 组 0.2792 公顷，均为农用地。

牟子镇菜利村 1 组 1.6663 公顷，均为农用地； 3 组 1.8141 公顷，均为农用地； 4 组 3.5730 公顷，均为农用地。

牟子镇槐子村 1 组 0.1016 公顷，均为农用地。

牟子镇苏坪村 1 组 0.1856 公顷，均为农用地； 11 组 1.4061 公顷，均为农用地。

牟子镇武皇村 6 组 0.6144 公顷，均为农用地； 7 组 0.0847 公顷，均为农用地。

悦来镇道铎村 1 组 0.0388 公顷，均为农用地。

悦来镇荔枝弯村 1 组 0.7434 公顷，均为农用地； 2 组 0.2986 公顷，均为农用地； 3 组 0.0423 公顷，均为农用地； 4 组 0.0211 公顷，均为农用地； 5 组 0.3039 公顷，均为农用地。

安谷镇杜家场村 3 组 0.0206 公顷，均为农用地； 4 组 0.1021 公顷，包括农用地 0.0682 公顷、建设用地 0.0339 公顷； 5 组 0.2642 公顷，均为农用地； 8 组 6.8117 公顷，均为农用地； 9 组 6.2983 公顷，包括农用地 6.2826 公顷、建设用地 0.0157 公顷； 10 组 12.8867 公顷，包括农用地 9.8986 公顷、建设用地 2.9881 公顷； 11 组 1.4855 公顷，均为农用地； 12 组 0.5515 公顷，均为农用地； 13 组 8.1546 公顷，均为农用地； 16 组 0.0287 公顷，均为农用地； 村集体 12.6156 公顷，包括农用地 12.5697 公顷、建设用地 0.0459 公顷。

安谷镇金灯村 1 组 2.3878 公顷，包括农用地 2.3806 公顷、

建设用地 0.0072 公顷； 2 组 1.7321 公顷，包括农用地 1.7116 公顷、建设用地 0.0205 公顷； 3 组 3.0422 公顷，包括农用地 3.0096 公顷、建设用地 0.0326 公顷； 5 组 0.0021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6 组 0.5130 公顷，包括农用地 0.4111 公顷、建设用地 0.1019 公顷； 7 组 2.9794 公顷，包括农用地 0.2877 公顷、建设用地 2.6917 公顷； 12 组 3.1933 公顷，包括农用地 2.6792 公顷、建设用地 0.5141 公顷； 13 组 5.7578 公顷，包括农用地 4.3854 公顷、建设用地 1.3724 公顷； 14 组 1.9460 公顷，包括农用地 1.7695 公顷、建设用地 0.1765 公顷； 15 组 5.2765 公顷，包括农用地 5.0323 公顷、建设用地 0.2442 公顷； 16 组 1.4887 公顷，包括农用地 1.0328 公顷、建设用地 0.4559 公顷； 17 组 3.2680 公顷，包括农用地 2.7849 公顷、建设用地 0.4831 公顷； 村集体 10.2847 公顷，包括农用地 10.0527 公顷、建设用地 0.2320 公顷。

以上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79.8203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搬迁过渡等费用及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征地范围内拆迁各类合法建（构）筑物的补偿标准、搬迁过渡等费用和安置对象的安置方式、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等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川府函〔2011〕188 号）、《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局关于〈四川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的批复》

(川扶贫移民发〔2016〕242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对〈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项目标准调整报告(审定本)〉请示的批复》(川水函〔2022〕519号)、《乐山市水务局关于〈四川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项目标准调整报告(审定本)〉的批复》(乐水函〔2022〕16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暂停办理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征地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 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 (二) 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房屋；
- (三) 办理入户和分户，但因出生、刑满释放、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分户的除外；
- (四) 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 (五) 转让、互换、租赁房屋；
- (六)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七) 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

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

五、征收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六、办理补偿安置的期限和地点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大佛街道办事处、全福街道办事处、通江街道办事处、牟子镇人民政府、悦来镇人民政府、安谷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办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手续。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